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3008號

上訴人　鄭湘琪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羚蓁間返還代墊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即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51680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92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欣樺